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上海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

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的决定

（2021年3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，对《上海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法规名称修改为《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条：“本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严格依法办事。”

三、第七条改为第八条，将第三款中“办公室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民政、公安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”修改为“办公室由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和民政、公安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”。

四、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，将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，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，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；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，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，但是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。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，即为区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。”

五、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，将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，还应当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、单位给予处分。”

六、删除条款中“县”的表述，将“乡、镇”统一修改为“乡镇”。

本决定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上海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，重新公布。